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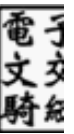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
號7樓

承辦人：組員 施宛均

電話：(04)7531985

電子信箱：wj03100810@email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家字第11500008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3200E_1150000819B_ATTACH1.doc、
376473200E_1150000819B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訂於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團115年度進修活動，請鼓勵貴校家庭教育承辦人員參與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各校推動家庭教育專業，並深化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至校內及社區之能力，供學校家庭教育承辦人員參與旨揭進修活動。
- 三、全程參與者核予進修研習時數4小時，如為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。
- 四、旨揭活動於旨揭日期上午9時30分假彰化縣政府一樓視聽簡報室辦理，請於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，逕掃描

輔導室 收文:115/07/22



11500019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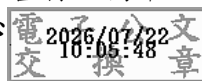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報名表單之 QR Code 完成報名。

五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